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